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信自然资临〔2022〕7号

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 段2标段临时用地(三期)的 批 复

新县自然资源局:

你单位报来申请办理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段2标段临时用地(三期)的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自然资规(2021)2号文件,经审查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沿大别山高速公路鸡公山至商城(豫皖界)段2标段临时用地(三期)项目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新县八里畈镇八里畈村、神留桥

村、张店村和吴陈河镇吴陈河村、小河边村、章墩村、朱洼村及汴湾乡徐湾村、郑店村、曹湾村、苏畈村集体土地，该项目临时用地共计 1.7075 公顷（其中八里畈镇耕地 0.086 公顷，吴陈河镇耕地 0.0459 公顷，汴湾乡耕地 0.1405 公顷，共计 0.2724 公顷）；用地四至范围以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用途为项目施工便道（禁止建设拌合站和制梁场）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年限：自批准之日起 2 年。

四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五、临时用地补偿费、土地复垦费要确保足额支付到位，不得损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临时用地批准期满后，必须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经组织验收合格后退回新县八里畈镇八里畈村、神留桥村、张店村和吴陈河镇吴陈河村、小河边村、章墩村、朱洼村及汴湾乡徐湾村、郑店村、曹湾村、苏畈村村委会或原土地耕作人。

六、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，你局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按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。

抄送：耕保科、国土监察支队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